

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

备案文号： 项目流水号[2023]09668号

采购单位	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名称	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		
联系人	段晓彬	联系电话	8869231
采购方式	电子卖场	组织形式	政府集中采购
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政法处	项目类别	服务
实施形式	定点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代理机构			
预算金额(元)	¥ 75,685.00	大写(人民币)： 柒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	
备注			
具体要求	<p>1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。</p> <p>2、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，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。</p> <p>3、由单位自行采购的，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、纪检、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</p> <p>4、实行分散采购的，单位可以自行采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</p> <p>5、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，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</p> <p>6、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。</p> <p>7、采购项目的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）发布。</p> <p>8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，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。</p> <p>9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。</p>		

采购单位：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检察院(签章)

备案日期：2023年05月16日

